

大武口区 2020 年肉牛“见犊补母”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19〕61 号），2020 年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下达大武口区肉牛“见犊补母”项目任务 500 头，补助资金 25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0 年 1 月，肉牛“见犊补母”项目资金 25 万元全部到账。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按照每繁殖犊牛 1 头一次性补助母牛 500 元的补贴标准，2020 年共补贴项目资金 25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资金管理，做到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支出合理，财务核算规范。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前期准备。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0 年肉牛“见犊补母”项目实

施总体方案》要求，大武口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制定了《大武口区 2020 年肉牛“见犊补母”项目实施方案》，由大武口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实施。

（二）组织过程。

为落实《大武口区 2020 年肉牛“见犊补母”项目实施方案》，加快大武口区肉牛良种化进程，改善品质，提高个体产出，推进肉牛产业标准化、规模化和产业化，提升市场竞争力，有效持续增加养殖户收入。大武口区动物卫生监督所通过精心组织，周密安排部署，组织防疫员进村入户，广泛宣传，确保辖区所有基础母牛养殖（场）户都知晓此次项目补助。通过各相关单位通力协作，肉牛“见犊补母”工作顺利开展，为加快大武口区肉牛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分析评论。

按照文件要求，对基础母牛养殖场（户），年内产犊并建档立卡验收的基础母牛每繁殖犊牛 1 头一次性补助母牛 500 元，凡在大武口区范围内的基础母牛养殖（场）户，符合补助标准的均可享受补助。通过肉牛“见犊补母”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促进了大武口区肉牛产业的发展，调动了养殖场（户）饲养基础母牛的积极性。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按照项目要求，对大武口区范围内基础母牛养殖户和经营主体，每繁殖犊牛 1 头一次性补助母牛 500 元。对基础母牛全部进行建档立卡，2020 年共确定基础母牛养殖户 139 户，基础母牛 1025 头，繁育犊牛 769 头，享受补贴 500 头。

（2）项目完成质量。

通过宣传、摸底对大武口区基础母牛存栏情况进行建档立卡，对辖区内基础母牛养殖户和经营主体全部进行建档立卡，所有符合要求的犊牛全部给予补助，保质保量完成 2020 年见犊补母项目任务。

（3）项目实施进度。

2020 年完 12 月底完成肉牛“见犊补母”项目建档立卡、验收、资金兑付等工作。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大武口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把肉牛“见犊补母”项目作为一项重大技术推广项目来实施，自肉牛“见犊补母”项目实施以来，不仅加快了我区肉牛良种化进程，改善品质，提高个体产出，有效持续增加养殖户收入。同时也加快了大武口区基础母牛繁育推广步伐，提升了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提高了饲草开发利用及养殖效益的目的。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肉牛“见犊补母”项目的实施，即加快了肉牛产业的发展，又调动了养殖户饲养基础母牛的积极性，通过测评，反映出养殖户对见犊补母项目的实施非常满意。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通过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放大坐标找不足，提高标准找差距，进一步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达到了既定的绩效目标。对地方转移支付的肉牛见犊补母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在单位公开栏及疫报检点公开，接受社会和民众监督。

附件 2

自治区财政支农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肉牛“见犊补母”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大武口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市县区主管部门		大武口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5.0	25.0		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自治区财政资金	25.0	25.0		10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500 头“见犊补母”任务			完成 500 头“见犊补母”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补贴任务	500	500	
		质量指标	统一佩戴耳标，建档立卡	母牛和新生犊牛全部佩戴耳标	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月份	12 月份	
		成本指标	完成肉牛见犊补母补贴	25 万元	2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养殖基础母牛农户政策性收入提高	养殖户人均收入 500 元以上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母牛养殖规模增大	存栏母牛数是否增长	增长	
			对现代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影响	基础母牛存栏在一定时期内达到稳定性	稳定	
		生态效益	确保养殖环境改善，提升养殖水平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现代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影响	基础母牛存栏在一定时期内达到稳定性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政策的养殖场（户）对项目的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形式获得	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地方资金包括市、县（区）本级资金和地方债、外债安排的资金；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